

烟台市福山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烟福教〔2018〕31号

福山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保障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福山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烟福教〔2018〕30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类别和计划

我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包括“3+4”本科（含初中起点“3+4”高等师范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下同）、普通高中、高职（含五年制师范、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下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下同）。

“3+4”本科和高职计划由省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确定后另文下发。我区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包括统招生、自主特长招生两类。

二、招生对象和招生范围

(一) 招生对象

凡符合《福山区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规定报考条件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在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选报“3+4”本科、普通高中、高职、中等职业学校。

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可到中等职业学校注册入学。

(二) 招生范围

1. “3+4”本科和高职面向全市招生。
2. 山东省福山第一中学、中国烟台赫尔曼·格迈纳尔中学面向我区招生；烟台二中继续面向市内六区招生，烟台牟平育英艺术中学的音美特长生面向六区招生。
3. 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三、考试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 报名时间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 2014 级、2015 级和 2016 级初中学生统一在 5 月 10 至 13 日报名。

(二) 报名方式

2014 级学生由学生本人登录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报名；2015 级和 2016 级由学校集体以班级为单位在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报名。

有我区户籍、无烟台市学籍需回我区参加升学考试的学生，须于 5 月 10 日前由区教体局教育科对其有效的户籍及学籍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才能报名。报送要求见《福山区关于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信息整理工作的通知》（烟福教函〔2018〕14 号）。教育科于 5 月 14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我区户籍外地考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三) 学生学籍信息整理

各初中学校要按照《福山区关于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信息整理工作的通知》（烟福教函〔2018〕14 号）要求，对 2014 级、2015 级和 2016 级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整理。

(四) 免英语听力考试考生名单上报

各学校须于 5 月 13 日前将免外语听力测试考生证明送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审查，5 月 14 日前教育科将免英语听力考试考生名单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四、考试安排

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13 日至 16 日。具体安排为：

时间	上午		下午
6月13日	语文 7: 30-9: 30	物理 10: 00-11: 30	化学 2: 30-4: 00
6月14日	数学 7: 30-9: 30	政治 10: 00-11: 30	英语 2: 30-4: 30
6月15日	历史 8: 30-9: 30	生物 10: 00-11: 00	地理 2: 00-3: 00
6月16日	信息技术		

2016 级学生参加地理考试；2015 级学生参加历史、生物和信息技术考试；2014 级学生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和政治考试。

2014 级物理、化学实验操作和 2015 级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根据《烟台市 2018 年初中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烟教办发〔2018〕19 号）安排。

2014 级体育考试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安排。体育补考工作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考试办法不变。2014 级音乐、美术考查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烟台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试行)》（烟教发〔2016〕2 号）安排，于 6 月 8 日前完成。

五、阅卷工作安排、成绩查询和复核

（一）阅卷工作安排

6 月 17 日至 27 日，市教科院统一组织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科目进行网上阅卷。

（二）成绩查询时间和方式

全市 2014 级考生 6 月 30 日可采取登录网址和微信两种方式查询成绩。

1. 查询网址:

<http://zk.ytjyw.gov.cn:7001/signup/>。

2. 微信扫描二维码:



为防止网络拥堵、瘫痪，采取分片查询的办法：上午 8:30，六区考生开始查询；上午 9:30，全市所有考生均可查询。

从查询成绩开始，2014 级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登录网址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记住并对外保密，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通过微信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地理、生物、历史科和信息技术科目成绩 6 月 30 日将发至各初中学校，由各学校通知考生本人。

（三）成绩复核

1. 复核范围。

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

2. 复核时间。

成绩正式公布之日到7月1日16时前，可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3. 复核程序和方法。

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所查科目及理由和准确联系方式），学生本人、家长及相关科目任课教师签字，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区教育体育局教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由市教科院进行成绩复核。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见附件1）。复核结果于7月2日17时前反馈给考生本人。

六、填报志愿

（一）填报志愿时间

7月10日至11日期间每天8:30-17:00。

（二）填报程序和方法

1. 考生凭学籍号和密码，通过互联网登录全市统一的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填报志愿。志愿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订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准。网上填报志愿完成后任何人不能再进

行志愿修订。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2. 7月12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考生未到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3+4”本科、普通高中和高职招生录取。学校要一一核对所有考生名单，对未签字考生逐一落实原因，确保报考考生顺利完成志愿确认。学校要将志愿确认表收齐后留存半年，7月13日将志愿确认表未签字考生名单报区教育局教育科，7月14日集中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3. 填报志愿的网址为：<http://zk.ytjyw.gov.cn:7001/signup/>。

（三）填报要求

1.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他人不得擅自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除家长和考生本人外，任何人不得干预学生密码设置和索取学生修订后的密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干预、更改和索取学生密码的，一经举报，市教育局将进行严肃查处。如举报属实，三年内违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评先树优，并进行全市通报。

2. 考生本人及家长要牢记、保护好修订后的密码，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允许他人代替填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考生

或家长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填报志愿务必慎重，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只能由考生本人负责。

3.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任意选报 1 个或多个批次，每一批次可按规定选报 1 个或多个学校。具体志愿说明见《烟台市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附件 2，以下简称《告知书》)。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须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前将《告知书》和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同时发放到每个考生手中，《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区教育体育局教科于 4 月 20 日前将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4. 已被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录取的学生不再填报志愿。

七、录取程序和办法

(一) 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共分为四个批次：第一批次为“3+4”本科，第二批次为普通高中，第三批次为高职，第四批次为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录取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也不得改录。

(二) 录取时间安排

第一批次“3+4”本科录取，7月13日至19日；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7月21日至7月27日；第三批次高职，7月29日至8月8日；第四批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录取，8月10日至11日。

（三）“3+4”本科、高职投档录取办法

“3+4”本科、高职师范类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录取面试合格考生。

报考有面试要求学校的考生须进行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1: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3+4”本科面试时间为7月13日至14日，高职面试时间为7月29至30日，具体面试工作由学校组织和实施。

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优先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总成绩高者优先按顺序检索平行志愿学校。

第三批次高职征集志愿投档分数线执行如下规定：首次投档计划满额的不得低于本院校首次投档最低分，首次投档

计划不满的，执行本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四）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7月3日至8日，我区两所高中学校按照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的自主特长招生方案进行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录取结果需在各相关学校公示。7月8日，我区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名单将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7月9日由市教育局和我区两所高中学校联合发放录取通知书，已被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填报任何志愿。

统招生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会同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根据各高中学校的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报考烟台二中的考生须达到我区省级规范化学校统招生计划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我区的普通高中录取时间为7月21日—7月22日。

（五）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办法

由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会同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科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烟台汽车工程学校须及时与预录取的考生进行信息确认，按有关规定进行招生录取。

（六）录取结果

各招生批次和学校招生完成后须及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录取工作职责分工

（一）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会同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

（二）阅卷和成绩复核。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科目由市教科院统一组织阅卷，并在市基础教科、区教体局教科配合下进行成绩复核。

（三）志愿填报。

我区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工作由区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牵头统一部署，由相关科室配合。

（四）考试成绩管理。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合成、查询、发放和管理。区教育体育局教科在6月20日前报送2014级体育考试、音乐、美术考查成绩及享受特长加分和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类别和加分分值。

（五）招生录取。

“3+4”本科、高职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具体负责。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区教育体育局教科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科会同区教育体育局教科组织实施。

九、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的形象，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必须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各项政策，确保招生工作平稳。

（二）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开、公正和社会信誉。

全面公开招生信息，广泛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各项政策，充分尊重群众、学生的政策知情权，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各学校要将我区高中阶段招生范围、对象、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办法等，传达到每个学生，并向社会公开。要公布规范招生举报电话和招生咨询电话。有关文件和招生信息将通过区政府网向社会、家长和考生公开。

（三）统一使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

今年，学生考试报名、成绩查询、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继续使用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不通过平台填报志愿的学生无法参加“3+4”本科、普通高中和高职招生录取。除可以使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进行招生录取外，各中等职业学校还可以采取注册入学等灵活多样的招生方式。各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考生自主选择报考志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报考志愿。

在填报志愿期间，各学校考生问题由学校汇总后报区教育局体育局统一进行处理。各学校要做好考试报名及志愿填报相关工作。

（四）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

按照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发〔2016〕6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教厅办字〔2014〕2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8〕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管理，认真规范全区高中招生行为。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市区招生。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以“重点班”、“实验班”等名义招生。对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以及乱发招生广告、提前招生或采取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重奖优秀学生、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等手段抢拉生源的不正当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对违规学校、相关责任人及违规学生给予严肃处理。

（五）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月报告制度，7月至11月份招生工作期间，每月30日前，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须向区教育局体育局教育科报告当月招生情况，由教育科向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报告当月招生情况。

(六) 统筹周密部署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工作细节。

区教育体育局在市教育局的领导下，统筹招生的各项工作，并严密组织实施。同时，结合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认真做好上传平台数据核对，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各相关科室和学校要认真做好管理人员和学生的平台应用培训，确保每个学生能正确顺利使用平台报名考试、查询成绩和填报志愿。

- 附件:** 1.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
2. 烟台市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3. 福山区 2018 年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



附件 1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

一、阅卷流程

1. 评卷开始前，先将考生的答卷扫描转变为电子图像，然后经过电脑程序进行加密处理，使所有人无法看到考生信息，最大程度保证了阅卷公平、公正性。

2. 阅卷时，将考生答题电子图像通过网络随机发送到阅卷教师的电脑上，阅卷教师根据评卷标准进行评阅和打分。所有答题至少要有两名不同教师分别评阅。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取两人的平均分作为考生这道题目的最终得分。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大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将考生的该题图像随机分给第三个教师进行评阅。电脑再对三名教师的分数进行两两比对，当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时，电脑自动取差距最小的两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如果三个分数差距都大于规定的误差值，电脑会将试题发给学科组长进行仲裁。

3. 网上阅卷的登分、核分、合分全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管理，数据自动生成，避免了传统人工登分、核分、合分的失误，保证了成绩统计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二、成绩复核范围

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

附件 2

烟台市 2018 年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烟台市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采用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录取方式。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本告知书以及招生录取有关信息可登录烟台教育网、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信息网和考生填报志愿网站查阅下载。

一、密码设置

1. 从查询成绩开始，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使用学籍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系统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只通过微信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2. 考生应牢记并保管好修改后的新密码。除家长和考生本人外，任何人不得干预学生密码设置和索取学生修订后的密码。如忘记密码，须由考生本人持身份证明到县市区招考部门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六区考生还可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办理。

二、成绩查询

考生可通过登录网址和微信两种方式查询成绩。

1. 查询网址：

<http://zk.ytjyw.gov.cn:7001/signup/>。

2. 微信扫描二维码：



为防止网络拥堵，查询方式采取分片分时：6月30日上午8:30，六区考生开始查询；上午9:30，全市所有考生均可查询。

考生如对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可于7月1日16时前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复核程序为：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所查科目及理由、准确联系方式），考生本人、家长及相关学科任课教师签字，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县市区基础教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复核结果于7月2日17时前反馈给考生本人。

三、志愿设置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分四个批次：

第一批次为初中起点“3+4”高等师范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以下简称“3+4本科”），其中鲁东大学“3+4”

本科、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3+4”本科为提前批志愿，以上院校有面试要求，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其他“3+4”本科招生院校为普通院校志愿。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

第二批次为普通高中，具体志愿设置见本县市区高中志愿说明。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志愿说明随本告知书同时下发给考生本人。

第三批次为五年制师范、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以下简称“高职”），其中鲁东大学等院校的师范教育类专业和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的护理专业为提前批志愿，以上院校有面试要求，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其他为普通院校志愿，考生可填报3个平行志愿院校，每个志愿院校均可填报2个专业。烟台经济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旅游管理专业与该校其他专业分为三个普通院校志愿，考生可同时填报。

第三批次高职征集志愿可填报2所学校，为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可填报2个专业。

第四批次为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设一个学校志愿及三个专业调剂志愿。

四、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时间：7月10日至11日期间每天8:30-17:00。网址同成绩查询。

2.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任意选报1个或多个批次，每一批次可按规定选报1个或多个学校。已被普通

高中自主特长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填报任何报考志愿。

3. 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要点击“提交保存志愿”按钮，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订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最终有效志愿。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4. 报考学校有面试要求的考生须进行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 1: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3+4”本科面试时间为 7 月 13 日至 14 日，高职面试时间为 7 月 29 日至 30 日，面试工作由学校组织和实施，具体面试要求请咨询相关院校。

5. 7 月 12 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考生未到学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3+4”本科、高职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6.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由他人代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

7. 考生或家长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填报志愿务必慎重，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五、录取

1. 录取时间。

第一批次“3+4”本科录取，7月13日至19日，其中第一批次提前批面试时间为7月13-14日，录取时间为7月15-16日；其他第一批次“3+4”本科录取时间为7月17日-19日。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7月21日至7月27日。统招生录取具体安排为：7月21-22日：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和高新区；7月23-25日：蓬莱、长岛、海阳和莱州；7月26-27日：招远、龙口、莱阳和栖霞。

第三批次高职录取，7月29日至8月8日。其中第三批次提前批有面试要求学校的面试时间为7月29-30日，第三批次提前批录取时间为7月31日-8月1日；第三批次其他院校录取时间为8月2-8日，其中8月2-5日首次填报志愿录取，8月6日公布缺额计划，8月7日考生填报征集志愿，8月8日征集志愿录取。

第四批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8月10日至11日。

2. 录取办法。

四个批次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14科总成绩录取。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今年作为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的参

考，不计入考试总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学校录取新生的参考。

(1) “3+4”本科及高职师范类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考生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招收面试合格考生。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优先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总成绩高者优先按顺序检索平行志愿学校。

(2) 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在7月3日至8日完成。公办普通高中统招生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批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在招生计划内自主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 第三批高职征集志愿录取。分数线执行如下规定：首次投档计划满额的不得低于本院校首次投档最低分，首次投档计划不满的，执行本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4)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

3. 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

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也不得改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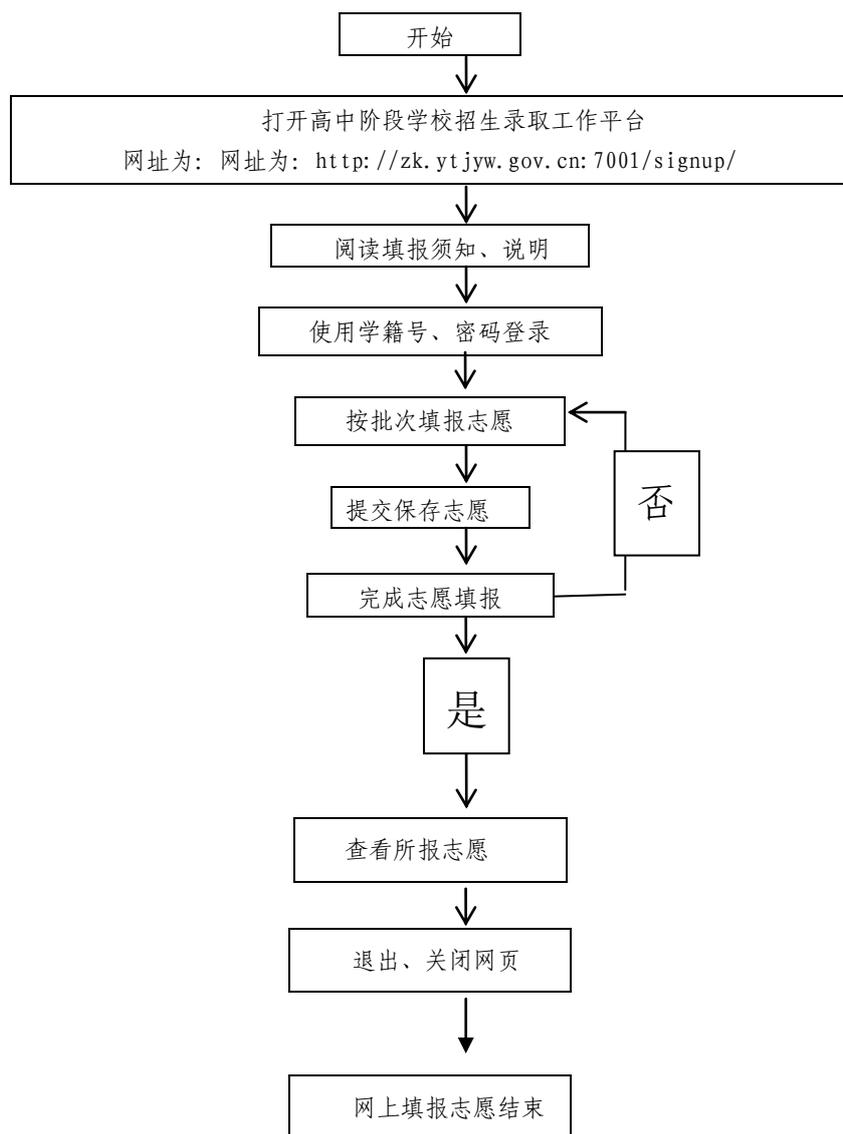
4. 各招生批次和学校录取完成后，将及时发放通知书。执行省招生政策的学校将按省统一要求进行。

5. 根据职责分工，第一、三批次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第二批次由市、县基础教科负责，第四批次由市、县职业教育与成人教科负责。录取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可分别咨询相关部门，咨询电话可登录填报志愿网站查询。

六、为方便提示考生，今年市教育局将继续通过考生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免费短信提醒，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号码准确。

七、本《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领取后即被视为《告知书》所有内容已告知。

八、填报志愿操作流程



福山区 2018 年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

一、报名范围

山东省内户口和符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条件的山东省外户口学生、外商子女，在保证读完普通高中且参加山东省高考的前提下，可以报考我区普通高中。

二、普通高中招生类型及报考方式

普通高中招生包括自主特长招生和统招生两种类型。

自主特长招生：申请参加自主特长招生的考生，须于7月2日(具体时间见学校自主特长招生方案)到报考学校报名并参加自主特长招生测试，被自主特长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填报任何其他志愿。

统招生：考生须于7月10日至11日期间每天8:30-17:00登录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填报志愿。网址为：<http://zk.ytjyw.gov.cn:7001/signup/>。

三、志愿设置

自主特长招生：考生只能报考烟台二中、福山一中、烟台格迈纳尔中学、牟平育英艺术中学四所学校中的一所学校。

普通高中统招生设志愿一、志愿二两个志愿，每一个志愿均可选择“福山高中”(含福山一中、烟台格迈纳尔中学)、“烟台二中”。

四、录取

高中录取按照先自主特长招生、后统招生的顺序依次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自主特长招生：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照《烟台市2018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实施办法》规定和学校自主特长招生方案，进行自主特长招生录取。

统招生：填报了两个不同志愿的考生，根据志愿和计划数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分数达到“志愿一”统招录取线，根据“志愿一”和计划数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若未被“志愿一”录取且达到“志愿二”统招录取线，则根据“志愿二”和计划数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如只填报一个志愿或两个相同志愿，则只能参加该志愿录取。如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则视为自愿放弃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资格。

报考烟台二中的考生须达到我区省级规范化学校统招生计划的最低录取控制线。

录取为福山高中统招生的学生，根据均衡的原则，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按分数和两所学校招生计划数，确定录取学校。

五、说明

1.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在填报志愿期间，考生出现的志愿问题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

进行处理。

2. 填报了各类“3+4”志愿且被录取的考生，所填写的全部普通高中志愿自动作废，不能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3. 所有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均注册相应普通高中学籍，不再参加其他志愿录取。

4. 民办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批准的招生计划自主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包括“3+4”本科、普通高中、高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

六、咨询电话

填报志愿和录取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烟台市教育局或区教育体育局。咨询电话：烟台市教育局：2118675；区教育体育局：2136128。或登陆烟台教育网（具体网址为 <http://www.ytedu.cn>）烟台市201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专栏查询招生录取政策和招生计划。

